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廈25樓舉行，主席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872,407,455 (100%)	0 (0%)	872,407,455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872,407,455 (100%)	0 (0%)	872,407,455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872,407,455 (100%)	0 (0%)	872,407,455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10元)。	872,407,455 (100%)	0 (0%)	872,407,455
5.	審議及批准重選下列候選人為本公司的(1)執行董事；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			
	(1) 執行董事			
	(a) 吳光權先生	868,513,719 (99.55%)	3,893,736 (0.45%)	872,407,455
	(b) 賴偉宣先生	872,407,455 (100%)	0 (0%)	872,407,455
	(c) 由鐳先生	872,407,455 (100%)	0 (0%)	872,407,455
	(d) 潘林武先生	872,407,455 (100%)	0 (0%)	872,407,455
	(e) 陳宏良先生	868,513,719 (99.55%)	3,893,736 (0.45%)	872,407,455
	(f) 劉軍先生	872,407,455 (100%)	0 (0%)	872,407,455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a) 黃慧玲女士	859,718,777 (98.55%)	12,688,678 (1.45%)	872,407,455
	(b) 鄔煒先生	872,407,455 (100%)	0 (0%)	872,407,455
	(c) 魏煒先生	872,407,455 (100%)	0 (0%)	872,407,455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6.	審議及批准重選或委任(視情況而定)下列候選人為本公司的監事：			
	(a) 曹江先生	872,407,455 (100%)	0 (0%)	872,407,455
	(b) 梁赤先生	872,407,455 (100%)	0 (0%)	872,407,455
	(c) 劉永澤先生	872,407,455 (100%)	0 (0%)	872,407,455
7.	審議及批准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及第6項決議案重選或委任之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酬金，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董事之服務合約、監事之服務合約及其他相關文件；及授權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合約及其他相關文件，以及處理所有其他必要之相關事宜。	872,407,455 (100%)	0 (0%)	872,407,455
8.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72,407,455 (100%)	0 (0%)	872,407,455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9.	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872,407,455 (100%)	0 (0%)	872,407,455
10.	審議及批准授權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H股。	853,551,997 (97.84%)	18,855,458 (2.16%)	872,407,455

由於超過半數表決贊成第一至八項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故第一至八項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由於超過三分之二表決贊成第九至十項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故第九至十項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股東可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以了解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之詳情。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166,161,99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其中包括832,973,997股股份屬內資股及333,187,999股股份屬H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無。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之股份總數：1,166,161,996股股份。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重選吳光權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吳光權先生為執行董事已獲股東正式批准且有關委任已即時生效。

吳光權先生，53歲，高級會計師，持有同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任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國際」）董事長、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中航深圳」）董事長、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吳先生亦出任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中國航空工業國際」）執行董事兼主席，該等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中航深圳，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吳先生有豐富的財務及經營管理經驗，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吳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獲得任何酬金。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吳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吳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重選賴偉宣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賴偉宣先生為執行董事已獲股東正式批准且有關委任已即時生效。

賴偉宣先生，51歲，高級會計師，持有同濟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學位。賴先生現任中航國際總裁。賴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加入中航深圳，曾任中航深圳副總經理、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及買賣)董事長、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天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及買賣)副董事長、天虹商場股份有限公司(「天虹商場」)董事長(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於深交所上市，且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深圳擁有其股本權益約43.04%)。賴先生具有豐富之財務及經營管理經驗，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再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賴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獲得任何酬金。賴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賴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賴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賴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賴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重選由鐳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鐳先生獲股東正式批准重選為執行董事，且有關委任已即時生效。

由鐳先生，46歲，高級工程師，同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現任中航國際副總裁、中航深圳總裁、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於深交所上市之天馬公司董事長以及深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由先生亦出任於聯交所上市之中國航空工業國際執行董事。由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中航深圳，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由先生具有豐富的企業經營及商業管理經驗，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由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獲得任何酬金。由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由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由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由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由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重選潘林武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潘林武先生獲股東正式批准重選為執行董事且有關委任已即時生效。

潘林武先生，51歲，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程碩士，現任中航國際總會計師及於聯交所上市之中國航空工業國際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總公司(中航國際之前身)總會計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中航國際美國公司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潘先生具有多年財務管理、監察及審計工作經驗，在金融、資本運作及風險管理等領域亦具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潘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獲得任何酬金。潘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潘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潘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潘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潘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重選陳宏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陳宏良先生獲股東正式批准重選為執行董事且有關委任已即生效。

陳宏良先生，47歲，持有同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任中航國際副總裁及中航深圳副總裁。陳先生具有豐富的行政及人事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陳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獲得任何酬金。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陳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有關陳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重選劉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劉軍先生獲股東正式批准重選為執行董事，且有關委任已即時生效。

劉軍先生，53歲，持有北京航空學院工程學士學位，現任中航國際副總裁。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總公司(中航國際之前身)，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派駐中航技德國公司工作，曾任中國航空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劉先生具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劉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獲得任何酬金。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劉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重選黃慧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黃慧玲女士獲股東正式批准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有關委任已即時生效。

黃慧玲女士，54歲。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七月於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政治學院取得會計及財務研究生文憑。彼自一九九一年六月起註冊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分別自一九九五年五月及二零零一年二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女士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主要就本公司策略、表現、資源及行業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彼於一九九三年於香港成立會計師事務所前，曾於主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地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7年。彼現為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27)、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66)及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女士亦

為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26)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為朝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黃女士為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93)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將從本公司收取之建議酬金為每年200,000港元(須每年檢討)，而有關金額乃參考行業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釐定。黃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董事服務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黃女士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黃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黃女士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重選鄔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鄔煒先生獲股東正式批准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有關委任已即時生效。

鄔煒先生，42歲，持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工業工程，現任深圳市麥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麥星投資**」)之合夥人，曾任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私募基金業務。鄔先生具備逾15年之企業投資及投資銀行經驗，曾服務於德意志銀行亞洲公司、英國宏信環球投資亞洲基金及雷曼兄弟亞洲公司。彼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先生將從本公司收取之建議酬金為每年200,000港元(須每年檢討)，有關金額乃參考行業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釐定。鄔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董事服務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鄔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鄔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鄔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鄔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重選魏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魏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股東正式批准，且有關委任已即時生效。

魏煒先生，50歲，持有清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及華中科技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彼亦為北京大學匯豐商學院副教授及副院長。魏先生現為四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51，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63)及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763))、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29)、獐子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69)。魏先生亦曾擔任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之長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5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根據相關法規及指引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超過六年，故此，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辭任長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為新疆工學院管理工程系副教授、新疆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副院長及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博士後。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先生將從本公司收取的建議酬金為每年人民幣160,000元(須每年檢討)，有關金額乃參考行業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釐定。魏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董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魏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魏先生獲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重選曹江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曹江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已獲股東正式批准，且有關委任已即時生效。

曹江先生，58歲，畢業於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曹先生現任中航國際副總裁。彼曾任中國航空工業供銷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曹先生將獲委任為監事，為期三年，建議彼將不會獲得任何酬金。曹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曹先生獲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推選梁赤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推選梁赤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已獲股東正式批准且有關委任已即時生效。

梁赤先生，57歲，中國註冊律師及房地產估價師，中山大學法律學士，彼現為廣東方典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梁先生具備逾30年之法律工作經驗且他曾擔任深圳市得潤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及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圳股份代號：002055)。

梁先生將獲委任為監事，為期三年。梁先生將從本公司收取的建議酬金為每年人民幣50,000元(須每年檢討)，有關金額乃參考行業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梁先生為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推選劉永澤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推選劉永澤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已獲股東正式批准且有關委任已即時生效。

劉永澤先生，65歲，持有東北財經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現任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及中國內部控制研究中心主任。劉先生曾任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主任、中國會計學會副主席、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80)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880)上市)及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90)上市)獨立董事。劉先生現任聯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67)上市)及大連華銳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204)上市)獨立董事。

劉先生將獲委任為監事，為期三年。劉先生將從本公司收取的建議酬金為每年人民幣50,000元(須每年檢討)，有關金額乃參考行業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劉先生為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監事辭任

王昕女士及鄧柏松先生各自己辭任本公司監事之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王昕女士及鄧柏松先生已分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中國，深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鐳先生、潘林武先生、陳宏良先生及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